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 行使表决权,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 (次)
董事会	10	10	0	0
年度股东大会	1	1	0	0
临时股东大会	2	2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

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在2018年01月0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在2018年0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在2018年0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实施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 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在2018年03月0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在2018年0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2017年度利 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 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公 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6、在2018年08月0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7、在2018年0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和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8、在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9、在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本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组织、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审议,在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审慎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2018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
-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始终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培训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

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事项

- (一) 2018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二) 2018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三)2018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日常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9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
署页)			

陈汉民

2019年04月25日